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参股公司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巨新材”）的业务发展需要，经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优巨新材提供人民币750万元借款额度（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借款利率按年利率6.60%计算，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从第一笔资金到位时间算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9月10日，第一笔资金750万元到优巨新材账户。

现为了继续支持优巨新材的业务发展，并节省相关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将对优巨新材提供的人民币75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延期1年。

优巨新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长石华山先生、董事马春寿先生为优巨新材的董事，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对象：优巨新材

2、借款方式与额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优巨新材提供75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

3、借款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

4、借款资金占用费：借款年利率为 6.60%，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天数/365 天，借款手续费为 0。

5、借款用途：用于补充优巨新材的流动资金。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优巨新材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法定代表人：王贤文

注册资本：1,685.094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优巨新材 25.43%股权

2、优巨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 年度	106,036,082.65	40,660,528.04	65,375,554.61
2019 年 6 月 30 日	117,299,589.57	44,095,319.89	73,204,269.68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8 年度	82,832,793.04	8,590,077.92	7,873,940.02
2019 年 6 月 30 日	48,300,014.57	6,566,522.54	5,581,800.92

注：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借款延期的原因和风险

1、借款延期的原因

优巨新材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比较大。如果由优巨新材在到期后归还借款及利息，再向公司办理借款申请，有以下不利之处：（1）由

于相关业务进行过程中客户货款有账期，如还款后再借款，有可能导致业务中断；
(2) 优巨新材还款及再借款过程会增加汇款手续费等费用。

2、借款延期的风险

为控制风险，确保借款到期后能够及时偿还，公司在提供借款时，优巨新材的其他股东将按约定比例就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优巨新材的风险管控，以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认为借款人经营情况稳定、信誉良好，且其他股东按约定比例就该笔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故同意对优巨新材提供的人民币75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延期1年。关联董事石华山先生、马春寿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对优巨新材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优巨新材提供借款，有利于缓解优巨新材资金压力，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参股公司优巨新材提供借款，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可以降低优巨新材的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优巨新材提供的人民币75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延期1年。

4、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对优巨新材的75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延期1年。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借款给优巨新材，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借款利率按固定年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对上述事项履行监督职责。

五、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优巨新材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 HYCG2019-YJ014 之补充协议》，向其采购原材料阻燃 PA6，合同总金额为 2,540,000 元。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为 1,828,800 元（含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为 1,828,800 元（含税）。

2、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优巨新材签订了《借款合同》，以自有资金向优巨新材提供人民币 750 万元借款额度。

3、2018 年 6 月，公司与优巨新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48,000 元。十二个月内累计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31,5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20,000 元。

4、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优巨新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450,640 元。十二个月内累计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493,119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358,632 元。

六、其他

公司本次对外借款不在以下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借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